

國立陽明大學學生修讀英文課程及免修準則

102.04.17 第 43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2.11.06 第 4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.04.16 第 4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.05.17 第 5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提升學生英語文能力，並規範英文課程修讀及免修等標準，訂定本準則。

二、大學部通識課程「英文領域」4 學分免修標準：

- (一)托福紙筆測驗 600 分(含)以上。
- (二)托福電腦測驗 250 分(含)以上。
- (三)托福網路測驗 100 分(含)以上。
- (四)通過全民英檢高級初、複試。
- (五)國際英語測試 (IELTS) 7.5 級(含)以上。
- (六)CAE 劍橋高級英語認證 Grade B (含)以上。
- (七)六足歲後，曾在任何國家的美語學校就讀，達六年(含)以上者，可檢附中學最近三年成績單，向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申請個案審查。
- (八)多益測驗 900 分(含)以上。
- (九)通過其他非本條明列之各項英語認證者，得檢附相當程度相關證明文件，向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申請個案審查。

三、各學系自訂大學部學生修讀英文課程規定及免修標準：

單位	修讀英文課程相關規定	學系英文課程免修標準	備註
醫學系	除大一修習 4 學分之英語文領域外；二年級 4 學分英文(含二上大二英文 2 學分及二下進階英文 2 學分)。 二上大二英文 2 學分，依本準則第二條通識課程「英文領域」免修標準辦理，需於一下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。 二下進階英文 2 學分，學生得以本系認可之有效期限內英文能力相關證明辦理免修，需於二上開學日	(一)托福 550 分(含)以上。 (二)電腦托福 213 分(含)以上。 (三)新網路托福 79 分(含)以上。 (四)國際英語測試	自 91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起實施。

單位	修讀英文課程相關規定	學系英文課程免修標準	備註
	至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。 上列申請逾期均不再受理。未辦理免修者，一律需修滿4學分。	(IELTS)6級(含)以上。	
牙醫學系	除大一修習4學分之英語文領域外；大二必修2學分應用英文，學生得以本系認可之有效期限內英文能力相關證明辦理免修，並於二上開學日至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再受理。未辦理免修者，一律需修滿2學分應用英文。	(五)外語能力測驗(FLPT)之英語測驗筆試(各分項成績70分)。	自96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
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	大一除修習4學分之英語文領域外；另於畢業前需必修2學分應用英文，學生得以本系認可之有效期限內英文能力相關證明辦理免修，並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再受理。未辦理免修者，一律需修滿2學分應用英文。	(六)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(含校方舉辦之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)。	自96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開始施行
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	除大一修習4學分之英語文領域外；另於畢業前需必修2學分應用英文，學生得以本系認可之有效期限內英文能力相關證明辦理免修，並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再受理。未辦理免修者，一律需修滿2學分應用英文。	(七)多益測驗750分(含)以上。 (八)通過其他非本條明列之各項英語認證者，得檢附相當程度相關證明文件，向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申請個案審查。	自96學年度之入學新生開始實施
護理學系	除大一修習4學分之英語文領域外；另於畢業前需必修2學分應用英文(101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應修習護理英文1及護理英文2)。學生得以本學系認可之有效期限內英文能力相關證明辦理免修，學生需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再受理，未經核定准予免修者，均需修滿2學分應用英文(101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應修習護理英文一及護理英文二各1學分)。		自96學年度之入學新生開始實施

單位	修讀英文課程相關規定	學系英文課程免修標準	備註
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	除大一修習 4 學分之英語文領域外；另於畢業前需必修 2 學分應用英文，學生得以本系認可之有效期限內英文能力相關證明辦理免修，並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再受理。未辦理免修者，一律需修滿 2 學分應用英文。		自 96 學年度之入學新生開始實施
生命科學系	除大一修習 4 學分之英語文領域外；另於畢業前需必修 2 學分應用英文，學生得以本系認可之有效期限內英文能力相關證明辦理免修，並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再受理。未辦理免修者，一律需修滿 2 學分應用英文。		自 96 學年度之入學新生開始實施
生物醫學工程學系	除大一修習 4 學分之英語文領域外；另於畢業前需必修 2 學分應用英文，學生得以本系認可之有效期限內英文能力相關證明辦理免修，並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再受理，未辦理免修者，一律需修滿 2 學分應用英文。		自 96 學年度之入學新生開始實施
藥學系	<p><u>大一除修習 4 學分「語言領域-英文」外，畢業前須修讀 2 學分大二英文及 2 學分進階英文或取得免修標準之相關證明。免修標準悉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要點」免修應用英文相關規定辦理。</u></p> <p><u>二年級上學期大二英文課程(2 學分)，須於大一下學期結束前依「語言領域-英文」之免修標準規定辦理免修，逾期不受理；二年級下學期進階英文課(2 學分)，得於大二上學期結束前依「應用英文」之免修標準規定提出免修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</u></p> <p><u>未辦理抵免及免修者，一律需修滿</u></p>		自 105 學年度之入學新生開始實施

單位	修讀英文課程相關規定	學系英文課程免修標準	備註
	<u>4學分。</u>		
<u>生醫光電暨奈米科學學士學位學程</u>	<u>除大一修習 4 學分之英語文領域外；另於畢業前需必修 2 學分應用英文，學生得以本系認可之有效期限內英文能力相關證明辦理免修，並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再受理。未辦理免修者，一律需修滿 2 學分應用英文。</u>		<u>自 106 學年度之入學新生開始實施</u>

- 四、大學部學生符合前述各項校外英文能力檢定考試標準者，須檢附成績單正本或相關證明申請免修，經教務長核定後准予免修。
- 五、身心障礙學生得檢附相關證明申請免修，由本校各相關單位依其身心障礙相關分類審核，教務長核定後准予免修。
- 六、依本準則核定免修通識課程「英文領域」4 學分者，須修讀除核心通識外之其他通識課程，以補足免修之學分數。
核定免修各學系自訂英文課程學分者，不須另修課程補足學分。
- 七、各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得於碩、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中，訂定研究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規定，經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相關會議通過，循行政程序由教務長核定後，據以執行。相關規定之制定及修正，均應公告周知所屬學生。
- 八、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